

（七）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漠河市北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年初项目及乡村振兴项目前期服务采购(四次) 合同包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年初项目及乡村振兴项目前期服务采购(四次) 合同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方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7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94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方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2701]HLJYSD[CS]20240002-3 第(2)包 2024-07-14 23:32:44

内蒙古方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7-14 23:32:44